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

UNEP/POPS/INC.7/27
1 April 2003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3年7月14-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仲裁和调解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除其他外,审议了它交付给法律起草小组处理的仲裁规则草案和调解规则草案。法律起草小组主席汇报说,该小组在第六届会议期间未能有足够的时间审议仲裁规则草案,因此决定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再予以审议。
2. 委员会亦曾将调解规则草案交付给法律起草小组处理;该小组审议并商定了草案内容,但其中一项政策性问题尚有待于最后确定。为此该小组商定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对该政策性问题进行审议。该项议题所涉及的事项是:出于预算方面的考虑,法律起草小组审查了有关把斯德哥尔摩公约调解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从五名减至三名的可能性,其理由是大多数其他调解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均为三名。
3. 经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的仲裁规则草案和调解规则草案在该届会议结束之际作为附件二附于文件 UNEP/POP/INC.6/22 之后。秘书处谨此将这一仲裁规则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供法律起草小组在此届会议期间予以进一步审议。秘书处亦将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调解规则草案,供其对以上第2段中所述及的政策问题进行审议。

* UNEP/POPS/INC.7/1。

** 参见《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8条;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1,第2、3和6段;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UNEP/POPS/INC.6/22),第146-152段以及附件二。